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榮超經貿中心2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陸志明先生、王剛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上賦予的含義)(「**庫存股份**」))，並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5(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條例，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批准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
- 5(3).「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1)項和第5(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6.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附錄三(「**本通函**」)；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下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標記為(「A」)的文件形式呈交本次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名以作識別，特此批准並採納，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和事宜，並執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得以實施，並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相關的註冊和申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3月7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g)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